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47號

原告 洪茂雄

被告 華先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1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篇（即刑事訴訟法第9編）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案件有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0條前段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之訴如不合法，即屬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情形，自得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。

二、原告主張因被告華先明及同案被告黃詠通之詐欺、洗錢行為，致其受有損害，爰請求被告華先明及同案被告黃詠通賠償新臺幣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然觀之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，使原告受損害之犯罪行為人僅有同案被告黃詠通。換言之，被告華先明就原告受損害部分，並無犯罪

01 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本院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華  
02 先明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原告對被告華先明所提附帶  
03 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依前述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  
04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至同案  
05 被告黃詠通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  
06 訴，然因其尚未到案，故其所涉刑事案件部分，由本院另行  
07 審結；原告對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依法  
08 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 
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12 法官 莊婷羽

13 法官 林琮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薛力慈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